

## 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佳木斯市郊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郊区街路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郊区街路亮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9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2308007660378517 | 注册资本：2200万人民币  
登记机关：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门类：建筑业  
成立日期：2004年10月20日 | 行业：其他房屋建筑业

